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 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第一个 协定年度的貿易議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，根据1961年8月18日簽訂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”<sup>①</sup>（以下簡称“貿易和支付协定”），就第一个协定年度（1961—1962年度）的貿易，达成協議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根据“貿易和支付协定”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規定，在本議定书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加納共和国出口“貿易和支付协定”附表“甲”所列的商品；加納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“貿易和支付协定”附表“乙”所列的商品。

上述附表所列的商品經締約双方同意可予修改和补充。

## 第 二 条

---

<sup>①</sup> 見本集第252頁。——編者

双方出口商品的价格，应按“貿易和支付协定”第六条的規定商定，商品的品种和規格應該是买卖双方可能接受的。

### 第 三 条

为便利本議定书的执行，中国和加納的国营貿易机构和两国的其他进出口貿易商可根据“貿易和支付协定”“甲”、“乙”附表所列的商品簽訂合同。

### 第 四 条

本議定书追溯自1961年8月18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，本議定书有效期間是“貿易和支付协定”的組成部分。

本議定书于1961年11月1日在北京簽訂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叶 季 壮

(签字)

加納共和国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克罗博·埃杜塞

(签字)